

债券代码：524179.SZ

债券简称：25 蓝焰 K1

债券代码：524195.SZ

债券简称：25 蓝焰 K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
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5 蓝焰 K1

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含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25 蓝焰 K2

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有息负债。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同时，发行人同步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联涛，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刘联涛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如下：

茹志鸿，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ING 加工中心主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5 蓝焰 K1”“25 蓝焰 K2”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